

## 口頭質詢

早前，立法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跟進的“大利來事件”及“非凡事件”引起社會嘩然，有關事件除嚴重損害公眾利益之外，同時更揭示了無論是政府注資的企業還是專項基金都缺乏一套嚴謹的審批程序及監管機制。因此，制定相關的法律法規，有效監管公共資本企業或基金的運作，顯得刻不容緩。

特區政府每年透過庫房或政府成立的基金向公共資本的企業注資了大量公帑，例如於2017年向蘇澳投資公司注資了12億元；2011年至2017年8月期間，向澳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注資了59.86億元（分別用在橫琴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53.48億元、投資中山翠亨新區的合作項目4.1億元），又於今年向其子公司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了1,263多萬元的營運經費。

涉及如此龐大的公帑，其審批及公司的運作理應受到嚴格規管。但礙於這些公司並非公共行政部門，只以私營企業的方式經營和受私人企業的財務準則規範，且其股權結構、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均沒有公開的規範，社會對有關運作和表現所知甚少。審計署亦難以起到實質監督作用，再者審計署至今也未曾對這些企業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督。

此外，澳門現時的法律對於公共資本企業在財政透明度、利潤留成、公共企業資產產權轉讓等並沒有相關的法律規範，容易受到人為操控，成為利益輸送的工具。鑒於“大利來事件”及“非凡事件”已令公帑造成重大的損失，為避免同類的事件再次發生，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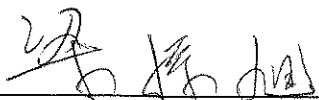
一、為確保公帑合理運用，政府會否制訂法律法規以有效監管公共資本企業的運作？

二、關於政府注資的公共資本公司，政府曾表示會增加企業運作的透明度，考慮訂立內部指引，對各司派駐該公共資本公司的政府代表及董事會成員訂定統一要求，規定向監督實體負責。請問有關工作的落實情況如何，會否制定相關的法律法規加以規管？

三、以工商業發展基金為例，儘管金額超過900萬的申請需由行政長批示，

但由於缺乏具體的審批標準和擔保條件，審批裁量權過大，導致獲批的注資發展項目款項存在一定的風險，請問政府如何制定嚴謹的評核標準，對審批的部門、審批者以及運作設監督機制和問責機制，以確保公帑被合理運用，保障公眾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梁孫旭

2018年 7月 31日